

承保机构: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中銀人壽
BOC LIFE

保障額

=

按揭
余額

中银按揭相连网上寿险计划

寿险与按揭 月月同步
保障更周到



置业成家是人生中的大事，为的都是与挚爱家人拥有一个安乐窝。为免于不幸时按揭供款会成为家人的负担，业主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考虑购买按揭人寿保险，以此为家人建立财政安全网。

由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承保的**中银按揭相连网上寿险计划**（「本计划」），是市场创新与按揭相连的网上定期人寿保险¹，中银香港手机银行用户更可于应用程式内完成本计划的投保申请，一站式管理保单及按揭贷款账户，化繁为简，让您有更多时间享受生活及置立新居带来的喜悦，与家人乐享安居。



创新网上按揭相连定期寿险¹ 助您適切填补按揭贷款保障缺口

市面上的定期人寿保险计划，其保费及保障额一般都是固定的，并未能实时反映按揭余额对家庭的实际保障缺口。本计划首创按揭—保障相连特点¹，保单会自动连结保单权益人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的按揭贷款账户¹，以根据每月实际贷款本金余额自动调整投保额¹，使保障能適切连结保单权益人的实际需要。保单之保费会跟随最新的投保额与保费率于每个保单周月日作出调整。此外，本计划之保费率由保单日期起首10年保证维持不变²，其后每10个保单年度（即第11年及第21年）接受保人已届年龄及风险类别（即性别及吸烟状况）增加一次²，让您理财更有预算。



一站式数码化崭新体验 楼按保障 尽在掌握

只需用中银香港手机银行，便可完成本计划的投保申请。透过连结手机银行，即时为您自动输入若干投保申请所需资料并提供所需保障的首6个月保费报价，只需简单几步便可以完成投保申请，省时方便。此外，您更可利用于手机银行内本计划产品主页的「我的报价」工具推算未来所需保费金额²。保单生效后，用户更可随时查阅本计划保单及按揭贷款账户¹本金余额详情，弹指间轻松管理保单及按揭贷款账户¹理财事宜。



定期人寿保障^{3,5}及 特设完全及永久伤残赔偿^{#,4,5} 让家人倍感安心

本计划为受保人提供一笔过身故赔偿^{3,5}，金额相等于身故时的投保额，并减去任何未缴的应付保费。此外，本计划亦为受保人提供完全及永久伤残赔偿^{#,4,5}，金额相等于相关完全伤残^{#,4}的首次诊断日时的投保额，并减去任何未缴的应付保费，以助减轻按揭供款对家人造成的负担，让受保人家人即使于受保人遇上不幸情况时仍可以帮助他们继续无忧安居。



简易核保 尽享便利

投保过程简单，只需回答简单健康声明便可完成核保流程，无需进行体检，大大节省投保时间。



可转换权益⁶ 为挚爱家人延续保障

若提早还清按揭贷款本金余额，保单亦会随之终止。为延续对家人爱的承诺，您可于此情况下，在保单终止后的60天内，将截至本计划保单终止前的上一个保单周月日的全部或部份本计划的投保额免医疗核保转换为中银人寿指定的保险计划⁶，为挚爱家人延续保障。此安排须受中银人寿就该等指定的保险计划不时更新的投保额上限所限制，并须符合所转换保险计划的投保要求，而且保费可能会于转换后增加，详情请向中银人寿查询。在作出任何投保决定前，客户应参阅所转换保险计划的保单条款及销售文件包括产品小册子，以了解产品详情及所涉及风险。任何申请应基于客户的自身需要及承受能力而决定。

基本投保条件



基本要求	• 持有中银香港手机银行账户 • 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 投保人必须为保单权益人 • 持有合资格中银香港按揭贷款账户⁷
投保年龄	18岁至60岁
投保额 ⁸	保单权益人投保时将选定一个连结至本计划保单的中银香港按揭贷款账户（「按揭贷款账户」），投保额将每月按该按揭贷款账户的实际按揭贷款本金余额自动调整⁹。 不设最低投保额，惟最高投保额⁸及每位受保人于本计划下所有保单的总投保额上限⁸为： • 港币 8,000,000元（18岁至50岁） • 港币 4,000,000元（51岁至60岁）
保费缴费年期及保障年期	相等于按揭贷款账户投保时的剩余还款年期 ¹ ，其后如期满日 ¹⁰ 有所更新，保障年期及保费缴费年期将会相应调整。
保单货币	港元
保费 ²	保费按投保额及调整当日有效的保费率调整。当中保费率则由保单日期起的首10年保证维持不变，其后每10个保单年度（即第11年及第21年）按受保人已届年龄及风险类别（即性别及吸烟状况）增加一次 ⁹ 。
保费缴付方式	月缴（由中银香港手机银行账户直接付款）
身故赔偿 ^{3,5}	受保人身故时之投保额 ⁸ 100%，扣除任何未缴之应付保费。
完全及永久伤残赔偿 ^{4,5}	相关完全伤残 ⁷ 之首次诊断日之投保额100%，扣除任何未缴之应付保费。
可转换权益 ⁶	若提早还清贷款本金余额，保单亦会随之终止。而保单权益人可于保单终止60日内行使可转换权益，将截至保单终止前一个保单周月日的全部或部份投保额免核保转换中银人寿认可的保险计划 ⁶ ，惟将受中银人寿就该等指定的保险计划不时更新的投保额上限所限制。此安排须符合所转换保险计划的投保要求，而且保费可能会于转换后增加，详情请向中银人寿查询。

¹ 如按揭贷款账户的剩余年期不足一个月，亦会当一个月计算。

¹⁰ 期满日指按揭贷款账户的完结日期当日或紧接之后的保单周月日。

⁹ 本计划保单将于每个保单周月日自动续保1个月。中银人寿会于每个保单周月日（或下一个工作日）截取按揭贷款账户当日的贷款本金余额，以计算当月的投保额及保费。保费率由保单日期起首10年将保证维持不变²，其后每10个保单年度（即第11年及第21年）按受保人已届年龄及风险类别（即性别及吸烟状况）增加一次²。即在首10年期间，若贷款本金余额递减并低于保单签发时之投保额，保费保证随之递减。未来的保费金额将会随增加的保费率而增加，未来的保费可能会高于投保时的保费金额，保单权益人须于缴付保费户口内保留足够的资金，避免因扣款失败而导致直接付款授权扣款无效及产生相关费用，甚至可能导致保单失效。详情请参阅说明例子、计算每月保费方式、保费率表、备注及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内本计划产品页面的报价工具。

⁵ 身故赔偿相等于受保人身故日的投保额，而完全及永久伤残赔偿相等于相关完全伤残之首次诊断日的投保额，两项均须扣除所有未缴的应付保费（如有）。在任何情况下，中银人寿只会就受保人支付身故赔偿或完全及永久伤残赔偿。当完全及永久伤残赔偿索偿一经批核，身故赔偿将于该相关的完全伤残之首次诊断当日终止。

⁷ 完全伤残是指由于疾病或受伤导致受保人在没有协助的情况下，失去进行日常活动6项中最少3项的能力（6项日常活动为：洗澡、更衣、移动、步行、如厕及进食，有关详细释义请参考条款），并且在首次诊断时受保人的年龄必须低于75岁。完全及永久伤残指受保人完全伤残的情况被诊断属永久性，而在这情况下必须有证据确认受保人完全伤残的情况，在首次诊断完全伤残的日期起计已经持续不少于6个月。有关详细定义，请参阅由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David (35岁)

David 于中银香港承造港币801万元的按揭⁷

投保需要：David 为免家人于他身故后无法偿还楼宇按揭贷款而被迫搬迁，因此投保本计划

月缴保费¹计算

(以下仅节录本说明例子于保障生效期间的部份月份，以演算相关月份的应缴保费供说明之用)

35岁

投保时：

按揭贷款账户的贷款本金余额 =
港币801万元



投保额 = 港币800万元

(因投保上限为港币800万元)

首月保费

= 港币800万元 X 投保年龄为35岁时的保费率/
1,000,000

= 港币800万元 X 82.667/1,000,000

= **港币661.34元**

第3个保单月份：

按揭贷款账户的贷款本金余额 =
港币796万元



投保额 = 港币796万元

月缴保费

= 港币796万元 X 投保年龄为35岁时的保费率/
1,000,000

= 港币796万元 X 82.667/1,000,000

= **港币658.03元**

第4个保单月份：

按揭贷款账户的贷款本金余额 =
港币794万元



投保额 = 港币794万元

月缴保费

= 港币794万元 X 投保年龄为35岁时的保费率/
1,000,000

= 港币794万元 X 82.667/1,000,000

= **港币656.38元**

45岁

第11个保单年度的第1个月：
按揭贷款账户的贷款本金余额 =
港币597万元



46岁

投保额 = 港币597万元
月缴保费
= 港币597万元 X 45岁时的保费率/1,000,000
= 港币597万元 X 222.500/1,000,000
= **港币1,328.33元**

第12个保单年度的第1个月：
按揭贷款账户的贷款本金余额 =
港币575万元



投保额 = 港币575万元
月缴保费
= 港币575万元 X 45岁时的保费率/1,000,000
= 港币575万元 X 222.500/1,000,000
= **港币1,279.38元**

第20个保单年度的第1个月：
按揭贷款账户的贷款本金余额 =
港币363万元



投保额 = 港币363万元
月缴保费
= 港币363万元 X 45岁时的保费率/1,000,000
= 港币363万元 X 222.500/1,000,000
= **港币807.68元**

54岁

第21个保单年度的第1个月：
按揭贷款账户的贷款本金余额 =
港币332万元



投保额 = 港币332万元
月缴保费
= 港币332万元 X 55岁时的保费率/1,000,000
= 港币332万元 X 569.000/1,000,000
= **港币1,889.08元**

David不幸去世，他的家人收到一笔过身故赔偿：
港币332万元

注：以上假设David只有以上一张本计划下的保单。以上例子中提及的月缴保费以35岁非吸烟男性保费率计算首10年的保费，即每港币一百万元投保额的月缴保费为港币82.67元；其后以45岁非吸烟男性保费率计算第11年至第20年的保费，即每港币一百万元投保额的月缴保费为港币222.50元；并以55岁非吸烟男性保费率计算第21年至受保人身故日期期间的保费，即每港币一百万元投保额的月缴保费为港币569.00元。请注意，上述仅为说明例子，有关保费率应参照当时适用之保费率表。上述说明例子中的每月保费数值乃根据现时适用之保费率以每港币一百万元的投保额去演算，并已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值，且并未包括缴费、保费折扣（如有）及仅供说明之用。由于上述演算之月缴保费数值，可能因四舍五入而与实际应付之每月保费略有出入，实际应付之每月保费可能会因应中银人寿之最新系统记录而有所调整（以有关系统记录之截取时间为准）。有关详情请参考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内本计划产品页面的报价工具及相关保单文件。

标准月缴保费率

(以每港币1,000,000元投保额计算², 仅供参考)



计算每月保费方式：

1. 保费率每10个保单年度按受保人已届年龄及风险类别（即性别及吸烟状况）增加一次²，即：
 - 首10个保单年度的保费率 = **投保时的年龄**对应之保费率
 - 其后每10个保单年度的保费率 = **进入下一个10年期时的年龄**对应之保费率

（例如投保时受保人为30岁，第11年（即受保人已届年龄为40岁）至第20年（即受保人已届年龄为49岁）之保费率应参照当时适用之保费率表所列出于40岁时对应之保费率；第21年（即受保人已届年龄为50岁）至第30年（即受保人已届年龄为59岁）之保费率应参照当时适用之保费率表所列出于50岁时相对应之保费率）
2. 每月保费 = 当时贷款本金余额 X 保费率 / 1,000,000

有关保费率应参照当时适用之保费率表。

男性

年龄	非吸烟人士	吸烟人士	年龄	非吸烟人士	吸烟人士
18	56.333	94.000	50	318.333	607.250
19	56.333	94.000	51	357.542	679.283
20	56.333	94.000	52	401.583	759.850
21	56.333	94.000	53	451.042	849.983
22	56.333	94.000	54	506.600	950.800
23	56.333	94.000	55	569.000	1,063.583
24	56.333	94.000	56	634.792	1,173.058
25	56.333	94.000	57	708.183	1,293.800
26	57.283	97.000	58	790.067	1,426.967
27	58.250	100.100	59	881.417	1,573.842
28	59.233	103.300	60	983.333	1,735.833
29	60.233	106.592	61*	1,127.442	1,991.083
30	61.250	110.000	62*	1,292.667	2,303.500
31	65.033	116.750	63*	1,482.100	2,664.833
32	69.058	123.583	64*	1,699.300	3,086.667
33	73.325	130.917	65*	1,948.333	3,571.250
34	77.858	138.583	66*	2,222.667	4,054.167
35	82.667	146.750	67*	2,429.833	4,417.417
36	91.267	161.358	68*	2,637.000	4,778.250
37	100.767	177.417	69*	2,844.167	5,136.583
38	111.258	195.075	70*	3,188.333	5,739.000
39	122.833	214.483	71*	3,575.925	6,325.667
40	135.625	235.833	72*	4,010.642	6,972.250
41	149.733	261.600	73*	4,498.200	7,684.917
42	165.325	290.183	74*	5,045.025	8,470.417
43	182.525	321.892	75*	5,658.333	9,336.250
44	201.525	357.067	76*	6,450.842	10,643.917
45	222.500	396.083	77*	7,354.342	12,134.667
46	239.025	431.425	78*	8,384.392	13,834.250
47	256.775	469.917	79*	9,558.708	15,771.833
48	275.842	511.842	80*	10,897.500	17,980.917
49	296.325	557.508			

女性

年龄	非吸烟人士	吸烟人士	年龄	非吸烟人士	吸烟人士
18	45.000	72.417	50	229.167	413.333
19	45.000	72.417	51	255.633	460.917
20	45.000	72.417	52	285.167	513.917
21	45.000	72.417	53	318.100	573.000
22	45.000	72.417	54	354.850	639.000
23	45.000	72.417	55	395.833	712.500
24	45.000	72.417	56	433.700	780.667
25	45.000	72.417	57	475.183	855.333
26	46.408	75.750	58	520.633	937.167
27	47.858	79.167	59	570.433	1,026.750
28	49.358	82.750	60	625.000	1,125.000
29	50.908	86.417	61*	731.250	1,320.667
30	52.500	90.333	62*	837.500	1,517.583
31	54.792	94.250	63*	943.750	1,715.750
32	57.183	98.333	64*	1,050.000	1,915.167
33	59.675	102.667	65*	1,198.333	2,192.917
34	62.283	107.167	66*	1,373.925	2,508.833
35	65.000	111.833	67*	1,511.025	2,753.083
36	70.067	120.500	68*	1,669.325	3,034.833
37	75.525	129.917	69*	1,827.625	3,315.333
38	81.408	140.000	70*	2,010.000	3,638.083
39	87.750	150.917	71*	2,263.900	4,047.833
40	94.583	162.667	72*	2,549.867	4,503.083
41	103.633	179.250	73*	2,871.958	5,008.667
42	113.542	197.583	74*	3,234.733	5,570.250
43	124.400	217.667	75*	3,643.333	6,193.667
44	136.300	239.917	76*	4,157.050	7,061.417
45	149.333	264.333	77*	4,743.208	8,050.833
46	162.692	289.058	78*	5,412.017	9,178.750
47	177.233	316.092	79*	6,175.125	10,464.750
48	193.083	345.650	80*	7,045.833	11,930.917
49	210.358	377.983			

*此保费率只适用于续保。

此标准保费率表之保费率已调整为小数点后3位数值，并未包括由保险业监管局徵收的徵费。

现在成功投保本计划，更可享首年保费折扣⁹，详情请参阅载于中银香港手机程式/中银香港网页/中银人寿网页之产品网页的最新资讯。有关首年保费折扣优惠⁹之条款及细则，请参阅备注9。

投保 / 查询

查询中银香港手机投保之技术性支援

中银香港客户服务热线：(852) 3669 3003

查询产品及售后服务

中银人寿客户服务热线：(852) 2860 0688

注：

保单权益人须承受中银人寿的信贷风险。若保单持有人终止保单及/或退保，将失去计划所提供的保险保障，客户将不可取回任何已缴保费。

备注：

1. 本计划保单会自动连结按揭贷款账户（即由保单权益人所持有及已选择的中银香港按揭贷款账户）。保单的以下项目会于每个保单周月日按按揭贷款账户的最新记录（以中银人寿系统截取时间为准）而作出以下调整（如有）及直至下个保单周月日维持不变：

调整项目	调整的基础
投保额	按揭贷款账户的贷款本金余额 当按揭贷款账户的贷款本金余额高于保单签发时之投保额，投保额将维持不变，直至按揭贷款账户的贷款本金余额低于前述的保单签发时之投保额，投保额才会于其后的保单周月日根据相关记录作出调整。
保费	会按相应调整后的投保额并参照调整当日有效之保费率而厘定保费金额。
期满日	按揭贷款账户的完结日期当日或紧接之后的保单周月日
保费缴费年期 / 保障年期	按相应调整后的期满日作出调整

系统将于每个保单周月日截取以上项目。如果相关保单周月日并非工作日，截取时间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果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故障)而导致中银人寿未能截取相关记录，中银人寿将会在合理的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根据现有相应记录调整上述项目。如无相应记录，中银人寿有绝对酌情权维持或调整上述项目。

2. 保单投保时的应付保费是根据投保额与及投保人的性别、吸烟状况及投保年龄厘定。保单之保费会跟随最新的投保额与保费率于每个保单周月日作出调整。如按揭贷款账户贷款本金余额减少，投保额会每月随之减少(超出投保额上限者除外)。保费率由保单日期起计的首10年将保证维持不变，其后每10个保单年度(即第11年及第21年)于保费率之调整当日按投保人已届年龄及风险类别(即性别及吸烟状况)增加一次，并于该10年维持不变，直至下一个保费率调整日；或若保单在该10年内终止，则为直至终止日期之较短年期。因此，未来的保费金额将会随增加的保费率而增加，未来的保费可能会高于投保时的保费金额。中银人寿有绝对酌情权就不同的年龄及风险类别(即性别及吸烟状况)对保费率作出增加，增加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验与现时期望出现的落差，而保费亦会随之增加。保单权益人须于缴付保费之银行账户内保留足够的资金，避免因银行账户余额不足而扣款失败，而导致直接付款授权扣款无效及产生相关费用，甚至导致保单失效。详情请参阅说明例子、计算每月保费方式、保费率表、备注及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内本计划产品页面的报价工具。

3. 倘受保人于保单有效期间身故，中银人寿将给付一笔相等于以下计算之金额：
 - 受保人身故日保单的投保额；扣除
 - 任何未缴的应付保费。
4. 若受保人被诊断为完全伤残，并继而被诊断为完全及永久伤残，而在完全及永久伤残首次诊断日保单仍然生效，在中银人寿在接获有关索偿的合理证明并经中银人寿批核后，中银人寿将向保单权益人支付一笔金额相等于：
 - 于该完全伤残的首次诊断日之保单投保额；扣除
 - 任何未缴的应付保费。完全及永久伤残的保障将于受保人达75岁时即时自动终止。
5. 惟若受保人受保于超过一份本公司签发的本计划之保单，(a)则本公司根据所有这些保单给付身故赔偿及/或完全及永久伤残赔偿合共最高总款额为港币8,000,000元，减去所有这些保单之任何未缴的应付保费；及(b)中银人寿将只需要就所有该等保单支付以上(a)的数额一次。
6. 中银人寿所指定符合可转换权益资格的保险计划将不时更新而无需事先通知。可转换权益均受中银人寿就该等指定的保险计划不时更新的投保额上限所限制并受现行的监管及中银人寿的规定约束，除可保证明将被豁免外。该指定保险计划的新保单将于转换日开始生效。新保单的保费将按照转换日受保人之年龄及风险类别（即性别及吸烟状况）与中银人寿就保单权益人所选指定的该指定认可保险计划的当时之保费而定。可转换权益只可行使1次。如未在保单终止起计60日内行使该可转换权益，该可转换权益会自动完结。转换后之新保单的受保人必须与原有保单相同。
7. 「合资格中银香港按揭贷款账户」是指已连结至以个人名义（包括联名按揭）持有本港住宅物业申请的合资格按揭贷款计划的中银香港按揭贷款账户，而该按揭贷款账户须为有效。合资格按揭贷款计划不包括以工商物业、非住宅或车位申请的任何按揭计划，亦不包括「置理想」按揭计划、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的「定息按揭计划」、香港按证保险有限公司的「安老按揭计划」、人民币按揭贷款、医院管理局员工按揭贷款及大湾区「置业易」按揭贷款。中银香港及中银人寿保留随时调整「合资格中银香港按揭贷款账户」定义之权利。本计划只可就每个合资格中银香港按揭贷款账户签发一份本计划保单。每个合资格中银香港按揭贷款账户只可用于投保本计划一次。若合资格中银香港按揭贷款账户为联名贷款账户而已被其中一位联名业主用于投保本计划，其他联名业主将不能以同一按揭贷款账户再投保本计划。
8. 投保额与投保时之按揭贷款账户实际贷款本金余额相同，或以本计划投保额上限计算（以较低者为准），其后之投保额（如投保额少于本计划投保额上限）会于每个保单周月日随按揭贷款账户之实际贷款本金余额递减。本计划不设最低投保额，而最高投保额为港币8,000,000元（投保年龄18-50岁）/港币4,000,000元（投保年龄51-60岁），每位受保人于本计划下所有保单的合计投保总额不可超过港币8,000,000元（投保年龄18-50岁）/港币4,000,000元（投保年龄51-60岁）。若您没有持有本计划的任何有效保单，当您的按揭贷款账户之贷款本金余额超出与您年龄相应的最高投保额时，是次投保的投保额会以前述最高投保额作限。投保额会一直维持于该最高投保额，直至贷款本金余额下降至低于最高投保额，届时投保额便会随贷款本金余额下降而于每个保单周月日自动调整。若您已申请本计划或持有一张或以上的本计划有效保单，您已存在的有效保单、待处理的投保申请及当前的投保申请所连结的按揭贷款账户之贷款本金余额总额超过投保总额上限，则不可投保本计划。

9. 有关首年保费折扣优惠（「本优惠」）之条款及细则如下：

- 推广期为中银人寿于中银人寿网页/中银香港网页/中银香港手机程式之产品网页所指定之日期（「推广期」）。
- 如欲获享本优惠，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i) 投保申请必须于推广期内完成；及
 - (ii) 投保申请必须为中银人寿所接纳。符合上述条件(i)至(ii)的保单，称为「合资格保单」。
- 首年保费不包含保费徵费、预缴保费（如适用）及因健康情况而增加的额外保费（如适用）。
- 适用于本计划合资格保单的首年保费折扣率由中银人寿厘定，而该固定折扣率将自动应用于首年的每月月缴保费（即按相关月份的投保额及当时适用之保费率作出调整，并于每个保单周年日由中银人寿系统截取的每月保费）。计算实际应付之已获折扣的每月保费额时，将以中银人寿系统之记录为准，而已获折扣的每月保费则由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户口直接扣款缴付。
- 本优惠只适用于本计划（保单能否成功获批核受核保结果影响）。
- 合资格保单必须在获享本优惠时仍然生效，否则中银人寿保留取消获享本优惠的资格。
- 本优惠不可更换、转让、退回、转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
- 若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或在任何退回保费的情况下，于本优惠下已获扣除的保费金额均不会被视作已缴保费而计算在退回的保费总额内。
- 除中银人寿订明的指定推广外，本优惠不可与中银人寿的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取消本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人寿保留最终决定权。
- 本优惠的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解释。

主要风险：

- 保单权益人应在保费缴费年期内按时缴交保费。如所需金额（如保费）未能于中银人寿指定之宽限期（如适用）完结前缴交，保单有可能终止或失效。
- 本计划保单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最早发生前仍然生效，而保费亦于本计划保单终止时停止支付：
 - (i) 受保人死亡；或
 - (ii) 中银人寿批准保单权益人书面要求退保；或
 - (iii) 本计划保单到达期满日；或
 - (iv) 本计划保单下之保费在宽限期完结后仍未缴付，则本计划保单将在保费到期且未被缴付之日终止；或
 - (v) 中银人寿作出完全及永久伤残赔偿；或
 - (vi) 按揭贷款账户之贷款本金余额已还清（根据中银香港的记录）。

本计划保单或本计划保单之下任何保障的终止或期满并不影响在终止或期满日之前所引起的任何索偿。在本计划保单或本计划保单之下任何保障的终止或期满之后所缴付的任何保费或中银人寿所接受的任何保费，并不对中银人寿构成本计划保单下的任何责任，而中银人寿应将上述所支付或接受的任何保费退回。

其他主要风险：

- 主要除外事项：
 - a. 因以下任何一项而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份之关系而引起、与其有关、导致或产生的完全伤残及/或完全及永久伤残，将不在保单完全及永久伤残赔偿的受保范围内：
 - (i) 任何已存在医疗状况；
 - (ii) 先天畸形或异常、不育或绝育；
 - (iii) 服用非由医生处方的药物、滥用酒精或服用毒品；
 - (iv) 属于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的疾病或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及/或其有关之疾病包括后天免疫力缺乏症(即爱滋病)及/或因爱滋病引发之任何突变、衍生或变异。于保单下，爱滋病的定义将根据世界卫生组织于1987年所采用及其后不时调整之定义；
 - (v) 核分裂、核融合、核燃料或燃烧核燃料或核子武器物料后的核废料的放射性所产生的电离辐射或污染；
 - (vi) 战争或战斗(不论宣布或不宣布之战争)、人民集体骚动、叛变、革命、暴动、罢工、恐怖份子或类似战争的行动；
 - (vii) 参与任何军事或维持和平活动；
 - (viii) 任何人士为自己或代表任何团体或组织或与任何团体或组织有关，以恐怖主义、绑架或企图绑架、攻击、殴打或其他暴力手段去强行影响任何团体、法团或政府；
 - (ix) 任何蓄意自毁之行为；
 - (x) 抵触或企图抵触法律、拒捕或参与任何争执或殴斗；或
 - (xi) 职业运动、任何比赛、借助呼吸器具水中活动、空中活动(包括高空弹绳跳、悬挂式滑翔、热气球飞行、跳伞及特技跳伞)，但作为机员或购票乘客乘搭具有正式牌照商业固定航班的载客飞机则除外、或任何危险活动或运动，除非得到特别批单同意的除外。
 - b. 在保单中，对于保单日期或加签批单日期或最后保单复效的生效日(以最迟者为准)起计首2年内首次出现或显现病徵或状况的相关完全伤残，或任何首次诊断的相关完全伤残，将不获任何完全及永久伤残赔偿。本条不适用于由意外事件导致的完全伤残。

索偿通知及证明：

受保人必须于保单有效期期间，并在获悉患上完全及永久伤残当日起计90日内提出索偿。除非证明无法合理地在此期间内提出索偿，并已在合理的情况下尽早提出索偿，否则，中银人寿无须对逾期作出的完全及永久伤残赔偿负责。在中银人寿接获索偿通知后6个月内，保单权益人必须呈交索偿证明文件，包括所需资料、文件及由中银人寿接纳的医生签署的医疗证明及报告，有关支出由保单权益人负责。中银人寿保留权利就有关完全及永久伤残赔偿之索偿，要求受保人进行检查或其他合理及有关检验以确定其存在。

不得异议：

本不得异议条款只适用于保单下之身故赔偿部份。除因欠缴保费或欺诈外，自保单签发日或恢复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起计在受保人生存期间持续有效达2年后，保单之有效性将不得被争议。为免误会，如涉及任何欺诈、失实陈述或没有披露重大事实的情况下，中银人寿有权在受保人身故前的任何时间根据欺诈、失实陈述或没有披露重大事实条款或在法律另有准许的情况下使整份保单无效，而不受此不得异议条款所限制。

年龄及/或性别的错误陈述：

保单是依据承保表上所载有关受保人的年龄、性别或其他与受保人相关的事实而缮发。除了中银人寿在被欺诈的情况下拥有之权利外，若受保人的年龄、性别及/或其他与受保人相关的事实被误报，则保单上须支付的金额及赋予的所有利益，将按照已付的保费与确实受保人的年龄、性别及相关的事实所计算原可购买的利益。若受保人的年龄被报大或性别被误报而导致多缴保费，中银人寿将退回多缴付之保费。若中银人寿知悉受保人的确实年龄、性别及/或其他与受保人相关的事实，而受保人原应不符合受保资格，中银人寿可行使绝对酌情权终止保单，而中银人寿的责任仅限于退回已缴保费(不含利息)。

欺诈、失实陈述或没有披露重大事实：

保单权益人应尽所知所信，提供完全属实及真确无讹的陈述及答案。若投保书中(如有)，或保单所依据的声明，或关于影响保单或中银人寿的风险的任何其他事项，或根据保单作出的任何索偿有任何欺诈、失实陈述或没有披露重大事实的情况，中银人寿有完全和绝对酌情权使保单无效，而保单之下的任何索偿将被取消。除非有欺诈情况，否则在该等情况下保单权益人已缴付的任何保费将被退回给保单权益人。

信贷风险：

保险合约是保单权益人与中银人寿签订，故保单权益人会受到中银人寿的信贷风险所影响。保单权益人所缴的保费将成为中银人寿资产的，如中银人寿倒闭，保单权益人有机会蒙受重大损失。

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权益及退还保费及徵费：

保单权益人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中银人寿取消保单/投保申请书并获退还扣除因汇率浮动而造成的任何差额(如适用)后的所有已缴保费及中银人寿代保险业监管局按相关规定(已)收取的徵费。保单权益人明白为行使这项权利，该取消保单/投保申请书的通知必须由保单权益人签署，并由中银人寿位于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号13楼之总办事处于冷静期内直接收到。保单权益人明白冷静期为紧接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交付保单权益人或保单权益人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历日**的期间(以较先者为准)。保单权益人明白中银人寿会于冷静期通知书及电话短讯(如适用)内注明冷静期的最后一日，若于冷静期通知书及电话短讯(如适用)内注明之冷静期的最后一日并非工作日，则冷静期将包括随后的工作日的一天在内。保单权益人明白冷静期通知书是由中银人寿在交付保单时致予保单权益人或保单权益人的指定代表的一份通知书，以就冷静期一事通知保单权益人。此外，保单权益人明白若保单权益人曾经就本保单提出索偿并获得赔偿，则不会获退还保费及徵费。

保费及保费率调整：

保单之保费会跟随最新的投保额与保费率于每个保单周月日作出调整。本计划之保费率由保单日期起计首10年将保证维持不变²，其后每10个保单年度（即第11年及第21年）按受保人已届年龄及风险类别（即性别及吸烟状况）增加一次，而保费亦会随之增加。中银人寿有绝对酌情权就不同的年龄及风险类别对保费率作出调整，而保费亦会随之调整。

取消保单：

冷静期过后，若中银人寿未曾亦无需就保单支付身故赔偿或完全及永久伤残赔偿（如有），保单权益人可以在30日前以书面方式连同保单契约正本通知中银人寿要求取消保单。此权利在首个（及其后的）保单年度的保单续保后仍然适用。

退保风险：

本计划为定期寿险，没有储蓄成份。除非在冷静期内退保，如客户在其后终止计划及/或退保将失去计划所提供的保险保障，客户将不可取回任何已缴保费。

关于收取保费缴费的安排：

保险业监管局按规定透过保险公司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缴费。为方便阁下，每当中银人寿向阁下收取保费时，将以收取保费的相同途径（包括自动保费贷款（如适用））一并收取保费缴费。

其他注意事项：

宽限期：

在支付首期保费后，每次缴费到期日起计有31天宽限期，在此期间本计划保单仍然有效。如果在宽限期内发生受保事件，则按照保单条款应付的任何保险金应以保费在宽限期完结前缴清为前提。若在宽限期完结后仍未缴足保费，中银人寿无需通知保单权益人而保单将在保费到期且未被缴付之日起自行失效。

恢复生效：

倘若本计划保单因超逾宽限期仍未缴付保费而失效，而当时该保单并未被退保，经中银人寿批准后，该保单可在欠付保费日期起计1年内恢复生效，惟须符合以下条件：

- (i) 以书面向中银人寿申请恢复生效；
- (ii) 受保人需提交令中银人寿满意之可受保证明；及
- (iii) 缴付所有逾期未付之保费及利息。

保费之利息以中银人寿不时所定之利率按年复息计算至保单复效日为止。保单的复效须符合中银人寿的承保规则及指引。

重要提示：

本计划是独立的人寿保险产品并提供完全及永久伤残赔偿，您可选择无须捆绑式地与其他种类的保险产品一并购买。产品资料并不包含保单的完整条款，而有关完整条款载于保单文件中。

重要事项：

- 本计划由中银人寿承保。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为中银人寿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FA2855)。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投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本计划申请的绝对权利。
- 本计划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香港以中银人寿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中银人寿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人寿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本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以中银人寿决定为准。
-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识别字样。
-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手机银行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 若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本计划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销售文件，包括产品小册子、保单文件及条款。关于网上投保技术性支援之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客户服务热线(852) 3669 3003。关于产品及售后服务之查询，请联络中银人寿客户服务热线(852) 2860 0688。

本宣传品由中银人寿刊发。